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Gold Hopeland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项 目 编 号：JXD CG2026026

采 购 人：白河县公安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7

第三章 商务要求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3号楼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CG2026026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815.7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察业务用房 施工	边坡支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期：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

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 3 号楼 3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 3 号楼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 3 号楼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将介绍信加盖公章，并附联系电话发送至 1911716936@qq.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建筑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各供应商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陈浩

联系方式：15319803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 3 号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093555 18992542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倩、朱远妮、熊小莉

电话：0915-3093555 18992542297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白河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资格审查,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 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工程，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工程内容。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商务响应
- (5) 响应方案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承诺书
- (8) 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工程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完成工程内容的单价

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80815.75 元，投标人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6.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6.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个日历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

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磋商原则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现场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和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的 查询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 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 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付款、验收等）；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20.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20.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按照以下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施工部署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施工组织设计	58 分	(2) 施工方案和方法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方法, 内容包括: 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 总分扣完为止。 (3) 施工进度计划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②施工计划进度表或网络图; ③工期保证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 总分扣完为止。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包括: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 总分扣完为止。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 内容包括: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安全生产教育; 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 总分扣完为止。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包括: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组织措施;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 材料管理、扰民措施; ③环境保护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 总分扣完为止。	
---	--------	------	--	--

			(7)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成 (9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同时附其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项目经理 (2 分): 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 ②技术负责人 (2 分): 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 ③项目组其他成员 (5 分): 拟投入的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 且每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计 5 分, 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资源配置计划 (4.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包括: ①劳动力安排计划; 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计划; 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 总分扣完为止。	
			(9) 主要管理措施 (4.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主要管理措施, 内容包括: ①成品保护措施; ②季节性施工措施; ③消防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 总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风险预测方案, 内容包括: 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 ②事故应急预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 总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内容包括： 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②针对本工程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及说明；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0.5分，总分扣完为止。	
4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不超过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的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瑕疵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工程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1.4.2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4. 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

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

24.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依据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二、施工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60 日历天。

四、施工地点：

白河县双丰镇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七、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免除中标人法定保修义务。

八、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全套竣工及结算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审计定案金额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九、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确认。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十、材料供应与验收：

1.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才能用于工程。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采取抽检方式进行核查，责成中标人分批次配合检测。首次抽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首次抽检不合格，中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复检的全部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中标人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采购人代表签证，中标人可使用代用材料。因采购人原因使用时，由采购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中标人原因使用时，由中标人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采购人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十二、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再次转包、分包。

十三、质量验收：

1. 验收流程：项目在完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中标人须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因中标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四、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接采购人开展工作部署。

2. 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 其他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施工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白河县公安局（发包人）_____

乙方：_____（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施工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二）建设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实施地点

白河县双丰镇（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交底确认的区域为准）。

（四）工期

1. 工期：60 日历天。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__日。

2. 非乙方原因（甲方未交付工作面、设计变更、政策停工、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佐证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逾期未申报视为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严格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执行。

二、施工管理与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乙方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如有）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以书面设计变更批复或通知为准。

2.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监理单位及质检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按技术规范操作；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

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及时记录施工质量情况，形成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作为竣工验收及结算的依据。

4.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施工团队，确保施工技术能力满足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

5.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为：姓名：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及各方协调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或不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每次整改不力可按合同总价款的 0.5%-1%扣除违约金。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本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税费、管护、验收、成品保护等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全套竣工及结算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审计定案金额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须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若尚未到达质量保修期截止时间，乙方仍应当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组织现场交底。

2. 负责现场、部门协调，协助乙方接通施工用水、用电，水电实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负责现场监督、质量检查、隐蔽验收、进度管理。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图纸、清单、规范、甲方要求施工，严禁擅自变更、私自增减工程量。所有变更必须书面报审、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垃圾清运，施工全过程安全责任、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须配备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脱岗。

4. 隐蔽工程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否则无条件返工。

5. 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全套竣工资料、竣工图、签证资料、结算资料、发票，配合甲方验收、审计、核查。

6. 施工期间产生扰民、损坏农作物、损坏道路、损坏公共设施等所有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达合格标准的，乙方必须无偿返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承担全部检测、返工、整改费用及甲方损失。

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立即退还已收全部工程款，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3.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工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4. 总体违约封顶

乙方因质量、工期、违规施工、违约造成的所有违约金、扣款、赔偿金合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5%。

5. 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变更、签证与结算规则

1. 所有工程变更、增项、减项、现场签证必须书面、现场确认、甲方签字盖章，无书面手续一律不予结算。

2. 严禁先施工后补单、口头变更，事后补签资料审计不予认可。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的，双方互不追责，工期据实顺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费用据实结算。遭遇不可抗力方须在 15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交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完毕、缺陷责任期满、款项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80815.75 元

二、编制说明：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规则》（2025）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 3、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4、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 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 6、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7、本工程执行陕建管发〔2025〕10 号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材料价按照安康市材料信息价（2026 年第六期）及市场询价计入；
- 10、编制软件采用金建计价软件，版本号：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3.2；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0101001001	人工挖方桩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深度:10米	m3	165.6		
2	040102001001	人工挖方桩石方	【项目特征】 1. 岩石类别:较软岩 2. 开凿深度:6米	m3	99.36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综合土 2. 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165.6		
4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废弃料品种:砼碎块碎渣及石方 2. 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99.36		
5	04030100400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项目特征】 1. 空桩长度、桩长:L=16米 2. 桩径:1500*2000 3. 桩身、护壁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	m3	208.704		
6	040303021001	混凝土冠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模板	m3	26.4		
7	040307006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料规格:螺纹钢Φ10以内	t	0.264		
8	040307006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料规格:螺纹钢Φ12-18	t	1.897		
9	040307006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	【项目特征】 1. 材料规格:螺纹钢Φ20以上	t	14.455		
10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5cm	m2	49.5		
11	040305004001	排水沟	【项目特征】 1. 断面尺寸:500*400 2.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3. MU10机砖砌沟壁,沟壁内侧20厚水泥砂浆粉刷	m	2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41202005001	施工降水		项	1.00		
7	041202006001	围堰		项	1.00		
8	041202007001	筑岛		项	1.00		
9	041202008001	便道		项	1.00		
10	041202009001	便桥		项	1.00		
11	041202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讯设施		项	1.00		
12	041202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项	1.00		
13	041202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4	041202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项	1.00		
15	041202014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00		
16	041202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1.00		
17	041202016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8	04120201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9	041202018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20	041202019001	围挡		项	1.00		
21	041202020001	临时输电线路架设		项	1.00		
22	041202021001	其他措施		项	1.00		
23	041202001001	脚手架		项	1.00		
24	041202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项	1.00		
25	041202003001	桥涵支架		项	1.00		
26	041202004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3页 共4页
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4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F1.4.2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封面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响应
- 五、响应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承诺书
- 八、其它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以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邮箱地址）：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XDGC2026026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工程量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方案

- 1、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 2、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 3、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部分。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 注：1.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河县公安局双丰派出所消防蓄水池边坡支护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说明: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各投标人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七、承诺书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如有）
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它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